

表1

2020年乡镇财政预算收入执行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执行数	增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00	69.09%
税收收入	163.00	114.69%
增值税	116.48	44.62%
企业所得税	27.00	-54.70%
个人所得税	12.60	-4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	22.09%
房产税		-100.00%
印花税	1.00	50.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增值税		
耕地占用税	1.40	382.75%
契税		
环保税		
其他税收	0.10	-57.84%
非税收入	2.00	4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4.7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注：由于四舍五入因素，部分分项加和与总数可能略有差异，下同。

表2

2020年乡镇财政预算支出执行表

单位：万元

支出	执行数	增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27.79	-0.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4.62	-6.74%
公共安全支出	8.76	25.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58	71.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90	-4.50%
卫生健康支出	63.75	-2.57%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1647.70	20.40%
交通运输支出	165.00	-43.20%
住房保障支出	43.95	-0.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4.77	80.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表3

2020年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2019年 完成数	年初预算	调整 预算 数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 为年度 预算%	执行数比 上年决算 数增长%	支 出	2019年 完成数	年初预算	调整 预算数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 为年度 预算%	执行数比 上年决算 数增长%
总 计	3928.68				4125.31		5.0	总 计	3626.63	1995.12		4271.58	4271.58	100.00	17.8
本级收入合计	79.41				83.00		4.5	本级支出合计	3626.63	1995.12		4271.58	3629.78	84.98	0.1
一、税收收入	78.91				81.00		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4.82	697.61		775.67	696.08	89.74	-6.5
增值税	40.27				54.28		34.8	二、外交支出							
企业所得税	23.84				13.50		-43.4	三、国防支出							
个人所得税	8.81				6.30		-28.5	四、公共安全支出	7.00			12.76	6.88	53.92	-1.7
资源税								五、教育支出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				4.42		22.1	六、科学技术支出							
房产税	0.04						-1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88	40.07		91.26	91.26	100.00	23.5
印花税	2.04				1.00		-5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56	822.84		1,071.05	1055.87	98.58	16.5
城镇土地使用税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08	38.19		63.75	63.75	100.00	48.0
土地增值税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5.00	50.00		50.00	44.96	89.92	-75.7
耕地占用税	0.29				1.40		382.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0		58.26	58.14		
契税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34.57	297.77		1,754.15	1254.75	71.53	21.3
环境保护税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89.25			217.10	217.10	100.00	-63.2
车船税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5.00		
其他税收收入					0.1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非税收入	0.50				2.00		300.0	十六、金融支出							
专项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罚没收入	5.00						-1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37	43.64		43.95	43.95	100.00	3.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垃圾处置费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10			30.63	10.50	34.28	1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二十二、预备费							
其他收入								二十三、其他支出				93.00	81.5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转移性收入合计	3849.27				4042.31		5.0	转移性支出合计					641.80		
一、上级补助收入	3568.47				3747		5.0	一、上解上级支出							
二、镇街上解收入								二、补助镇街支出							
三、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四、调入资金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五、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其他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新增)								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再融资)								五、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外债借款收入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新增)							
六、上年结转	280.80				295.52		5.2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再融资)							
								地方政府外债借款转贷支出							
								六、结转下年					641.80		

注：1. 本表直观反映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支出的平衡关系。

2. 收入总计（本级收入合计+转移性收入合计）=支出总计（本级支出合计+转移性支出合计）。

3. 调整预算数是指根据预算法规定，经镇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后形成的预算数，下同。

4. 年度预算数是指在调整预算数的基础上，根据预算法规定，因不需地方配套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上年结转资金安排使用等不属于预算调整事项但引起预算收支变动后形成的预算数，下同。

5. 其他税收包括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零星税收，主要来源于市级重点税源。 3

表4

2020年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执行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执行数
本级支出合计	3827.7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62
人大事务	27.07
行政运行	19.40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6.00
行政运行	486.32
纪检监察事务	37.70
行政运行	37.70
群众团体事务	17.34
行政运行	17.34
组织事务	7.18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58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
体育场馆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7.04
义务兵优待	15.93
行政单位医疗	25.43
事业单位医疗	10.8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农业农村	208.72
农村综合改革	215.02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0.90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7.4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6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6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87
文化和旅游	53.18
群众文化	48.46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72

体育	63.76
体育场馆	60.00
群众体育	3.76
广播电视	33.93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3.93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9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8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7.82
民政管理事务	19.00
行政运行	13.1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9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19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0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6.00
抚恤	128.96
死亡抚恤	3.16
伤残抚恤	20.41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9.66
义务兵优待	26.18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4.48
其他优抚支出	25.08
社会福利	9.85
儿童福利	3.07
老年福利	6.78
残疾人事业	31.8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8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96
最低生活保障	499.1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7.7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1.45
临时救助	7.80
临时救助支出	7.8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2.6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2.60
其他生活救助	6.7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7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
五、卫生健康支出	85.80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94
行政运行	16.94
公共卫生	17.9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42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9
行政单位医疗	26.29
事业单位医疗	15.70
优抚对象医疗	8.9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95
六、节能环保支出	64.50
自然生态保护	14.50
农村环境保护	14.5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0
八、农林水支出	1096.51
农业	263.23
事业运行	219.01
病虫害控制	0.96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8.67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21.58
其他农业支出	3.00
林业和草原	17.27
事业机构	17.27
扶贫	599.9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57.75
生产发展	305.13
其他扶贫支出	37.08
农村综合改革	211.29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34.74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6.55
其他农林水支出	4.77
其他农林水支出	4.77
九、交通运输支出	227.30
公路水路运输	6.30
公路建设	6.30
车辆购置税支出	221.00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221.00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2.20
住房改革支出	52.20
住房公积金	52.20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39
应急管理事务	3.92
应急救援	3.92
消防事务	21.96
消防应急救援	21.96
自然灾害防治	0.05
地质灾害防治	0.05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1.45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0.80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0.65

注：本表详细反映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情况，按《预算法》要求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表5

2020年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支执行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上级补助收入	3746.80	补助地区支出	3746.80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65.32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165.32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所得税基数返还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营改增基数返还			
体制补助收入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29.11		
固定数额补助	270.85		
县乡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97.08		
结算补助	41.21		
老少边穷转移支付	270.37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719.8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	18.3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60.59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58.0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81.48	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581.48
一般公共服务	9.79		
国防			
公共安全			
教育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117.96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农林水	1261.32		
交通运输	165.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商业服务业等			
金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住房保障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1		
其他			

表6

2020年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支出执行表

单位：万元

区 县	预算数	执行数
补助地区合计		

备注：我县乡镇，本项无数据。

表7

2020年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支出执行表

(分项目)

单位：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补助地区合计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二、专项转移支付		

备注：我县乡镇，本项无数据。

表8

2020年乡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 为年度 预算%	执行数比 上年决算 数增长%	支 出	2019年 完成数	年初预 算	调整 预算数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 为年度 预算%	执行数比 上年决算 数增长%
总 计	148.26	148.26	100.00		总 计	496.08			148.26	148.26	100.00	-70.1
本级收入合计	0.12	0.12	100.00		本级支出合计				148.26	136.68	92.19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港口建设费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0.80			55.26	55.14	99.78	6792.5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四、农林水支出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五、交通运输支出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六、其他支出	66.96			93.00	81.54	87.68	21.8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12	0.12	100.00		七、债务付息支出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十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转移性收入合计	148.14	148.14	100.00		转移性支出合计	3.49				11.58		
一、上级补助收入	144.65	144.65			一、上解上级支出							
二、镇街上解收入					二、补助镇街支出							
三、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三、调出资金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新增)					四、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再融资)					地方政府其他债务还本支出							
四、上年结转	3.49	3.49	100.00		五、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转贷支出(新增)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转贷支出(再融资)							
					六、结转下年	3.49				11.58		

注：1. 本表直观反映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支出的平衡关系。

2. 收入总计（本级收入合计+转移性收入合计）=支出总计（本级支出合计+转移性支出合计）。

表9

2020年乡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执行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执行数
本级支出合计	144.7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三、城乡社区支出	144.7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12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1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85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8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9.8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9.8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七、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注：本表详细反映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情况，按《预算法》要求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表10

2020年乡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支执行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上级补助收入	89.92	补地区支出	12.16
彩票公益金补助	89.8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补助	0.1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12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补助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补助			

表11

2020年乡镇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 为年度 预算%	执行数 比 上年决 算	支 出	预算数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 为年度 预算%	执行数比 上年决算 数增长%
总 计						总 计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转移性收入合计						转移性支出合计					
一、中央补助收入						一、调出资金					
二、上年结转						二、补助区县					
						三、结转下年					

注：1. 本表直观反映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支出的平衡关系。

2. 收入总计（本级收入合计+转移性收入合计）=支出总计（本级支出合计+转移性支出合计）。

3.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进行预算调整。

表12

2020年乡镇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变动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 为变动 预算%	执行数 比 上年决 算增 长%	支 出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变动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 为变动 预算%	执行数比 上年决 算增 长%
总 计							总 计						
全市收入合计							全市支出合计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含生育保险）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含生育保险）						
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						
三、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三、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本年收支结余						

注：由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重庆市级统筹，镇级没有收支数据，故以空表列示。

表13

2021年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总 计	2281.00	总 计	2281.00
本级收入合计	160.00	本级支出合计	2281.00
一、税收收入	16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17
增值税	116.48	二、外交支出	
企业所得税	27.00	三、国防支出	
个人所得税	12.60	四、公共安全支出	
资源税		五、教育支出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	六、科学技术支出	
房产税	0.5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13
印花税	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89
城镇土地使用税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29
土地增值税		十、节能环保支出	50.00
耕地占用税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契税		十二、农林水支出	525.47
环境保护税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税收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二、非税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专项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罚没收入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0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收入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捐赠收入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转移性收入合计	2121.00	转移性支出合计	
一、上级补助收入	2121.00	一、上解上级支出	
二、乡镇上解收入		二、补助镇街支出	
三、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四、调入资金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再融资）	
五、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四、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新增）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新增）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再融资）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再融资）	
六、上年结转		五、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注：1. 本表直观反映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支出的平衡关系。

2. 收入总计（本级收入合计+转移性收入合计）=支出总计（本级支出合计+转移性支出合计）。

表14

2021年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预 算 数
本级支出合计	228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17
人大事务	38.38
行政运行	23.12
代表工作	8.86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6.4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6.79
行政运行	486.79
财政事务	62.52
行政运行	62.52
纪检监察事务	20.33
行政运行	20.33
群众团体事务	18.87
行政运行	18.87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1.29
行政运行	71.29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13
文化和旅游	35.13
群众文化	35.13
广播电视	0.00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0.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8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9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3.9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09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3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7
最低生活保障	524.9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5.94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9.0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2.9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2.9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00
事业运行	0.00
五、卫生健康支出	36.29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00
行政运行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9
六、节能环保支出	50.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0
八、农林水支出	525.47

农业农村	298.05
事业运行	298.05
林业和草原	0.00
事业机构	0.00
扶贫	13.00
其他扶贫支出	13.00
农村综合改革	214.42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4.42
十、住房保障支出	45.05
住房改革支出	45.05
住房公积金	45.05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应急管理事务	10.00

注：本表详细反映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按《预算法》要求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个别项级科目中，其他支出数额较大的，将根据执行中下达的投资计划、项目清单等，按规定列报至相应的功能分类科目下。

表15

3

(按功能分类科目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本级支出合计	2281.00	1290.44	990.5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17	682.91	15.26
国防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13	35.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89	193.01	687.88
卫生健康支出	36.29	36.29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525.47	298.05	227.42
交通运输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5.05	45.0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注：在功能分类的基础上，为衔接表14，将每类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是指部门、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指部门、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表16

2020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支 出	预 算 数
本级基本支出合计	1290.44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61.94
工资奖金津补贴	926.45
社会保障缴费	146.43
住房公积金	45.0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01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50
办公经费	63.60
培训费	4.20
委托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维修(护)费	38.7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00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五、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资本性支出(一)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69

注：1. 本表按照新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将区本级基本支出细化到款级科目。
2. 本表的本级基本支出合计数与表15的本级基本支出合计数相等。

表17

2021年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上级补助收入	2121.00	补助地区支出	2121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21.00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12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所得税基数返还			
营改增基数返还			
均衡性转移支付	704.08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96.57		
体制补助收入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40.70		
结算补助	31.61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91.77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2.91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58.00		
固定数额补助	85.36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			
教育			
科学技术			
卫生健康			
节能环保			
农林水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商业服务业等			
其他支出			

注：本表详细反映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和转移支付支出情况。

表19

2021年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分项目)

单位：万元

支 出	预 算 数
补助地区合计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二、专项转移支付	

注：本表直观反映年初对地区的转移支付分项目情况。我县乡镇，本项无数据。

表20

2021年乡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总 计		总 计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四、农林水支出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五、交通运输支出	
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六、其他支出	
七、彩票公益金收入		七、债务付息支出	
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九、污水处理费收入			
十、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十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转移性收入合计		转移性支出合计	
一、上级补助收入		一、上解上级支出	
二、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二、调出资金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再融资)		三、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三、上年结转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再融资)	

注：1. 本表直观反映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支出的平衡关系。

2. 收入总计（本级收入合计+转移性收入合计）=支出总计（本级支出合计+转移性支出合计）。

表21

2021年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预 算 数
本级支出合计	0.0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三、城乡社区支出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注：本表详细反映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安排情况，按《预算法》要求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表22

2021年乡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上级补助收入		补助地区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补助			
彩票公益金补助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补助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补助			

注：本表详细反映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和转移支付支出情况。

表23

2021年乡镇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总 计		总 计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其他历史遗留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转移性收入合计		转移性支出合计	
中央补助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			

注：1. 本表直观反映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支出的平衡关系。

2. 收入总计（本级收入合计+转移性收入合计）=支出总计（本级支出合计+转移性支出合计）。

表24

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总 计	0	总 计	0
全镇收入合计	0	全镇支出合计	0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	
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	
三、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三、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本年收支结余	0

注：由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重庆市级统筹，镇级没有收支数据，故以空表列示。

表25

溪口镇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主管部门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1					
2					
3					

注：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故以空表列示

表26

溪口镇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债务限额			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 式	A=B+C	B	C	D=E+F	E	F
溪口镇						

注：无地方政府债务，故以空表列示

表27

溪口镇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
3、公务用车费	1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2）公务用车购置	0

注：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由于实行公车改革，公务用车是指执法执勤等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020年三公经费统计范围只包括一级预算部门（单位）。

表28

溪口镇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采购 金额	2019年采购 金额	2020年采购 金额	三年平均 采购金额	2021年采 购预算数	比三年平 均采购金 额增减金 额	增减%	备 注
溪口镇人民政府	19.95	17.93	124.09	53.99	60	6.01	11.1	

对不能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数额的乡镇，参照前三年政府采购实际情况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到位率。